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1)有關訂立該等協議之關連交易**

**(2)修改有關收購SJKGC之51%股權之主要交易之條款**

**(3)有關SJK向香港泰達轉讓SJKGC的39%股權的須予  
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SJK仲裁程序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訂立和解協議以協定有關延長履行利潤保證之時間之條款及條件並中止仲裁程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訂立：

- (i) 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其將修訂、替換及取代整份和解協議；及
- (ii) 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其將修訂、替換及取代整份該等股東協議以反映有關延長履行利潤保證之時間之協定條款及條件。

於同日，本公司、SJK及SJKGC訂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以反映有關延長履行利潤保證之時間之協定條款及條件。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SJK因作為SJKGC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協議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由於訂立該等協議各自構成收購事項條款之重大變更，其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4(1)條，由於本公司酌情決定轉讓乃不可行，故轉讓將被歸類為猶如在訂立該等協議時已經執行。由於有關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轉讓於訂立該等協議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監管規定**

本公司僅於利潤保證機制之機制1及機制2（誠如本公告「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利潤保證」一段所詳述）均無法獲達成的情況下方會向SJK作出可能股份回購。可能股份回購，倘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根據回購守則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會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可能股份回購。在正常情況下，執行人員的批准（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可能股份回購，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在落實可能股份回購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6條，任何股東如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SJK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2%，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SJK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足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須於該等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後方會履行該等協議之責任。概不保證有關先決條件將會獲達成。因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SJK仲裁程序的更新資料。

##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SJK及SJKGC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向SJK收購SJKGC的51%股權，代價為27,000,000美元。本公司透過(i)以現金支付6,500,000美元；及(ii)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向SJK發行10,000,000股H股結付代價。

於同日，本公司、SJK及SJKGC訂立股東協議以詳述彼等各自於SJKGC的權利及義務並規管彼等之間的關係。

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各自載有利潤保證條款，據此，SJK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保證，SJKGC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390,000美元。倘未能達致利潤保證，SJK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本公司保證，SJK應向SJKGC支付金額等於5,390,000美元減SJKGC該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款項，同時，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將有優先權獲得SJKGC之現金股息，以確保及保證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可獲得該年度不少於2,750,000美元之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已完成。

於同日，本公司提名香港泰達為其代名人，以代其持有SJKGC的51%股權，而香港泰達、SJK及SJKGC就SJKGC訂立新股東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股東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SJKGC未能達成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利潤保證。為遵守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股東協議條款，本公司與SJK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備忘錄，據此，SJK確認本公司將享有獲得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現金股息2,750,000美元的優先權及權利。董事確認，現金股息2,750,000美元已由SJKGC支付予本公司。

SJKGC亦未能達成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保證及SJKGC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分別為305,000美元及411,000美元。因此，本公司及香港泰達要求SJK透過向SJKGC支付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股東協議項下所協定機制計算之金額履行其於相應財政年度的利潤保證義務。SJK不同意並辯稱，本公司要求SJKGC改變其經營策略令SJKGC未能達成保證利潤金額。本公司及SJK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進行仲裁以解決爭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訂立和解協議以協定有關延長履行利潤保證之時間之條款及條件並中止仲裁程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訂立：—

- (i) 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其將修訂、替換及取代整份和解協議；及
- (ii) 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其將修訂、替換及取代整份該等股東協議以反映有關延長履行利潤保證之時間之協定條款及條件。

於同日，本公司、SJK及SJKGC訂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以反映有關延長履行利潤保證之時間之協定條款及條件。

## **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

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利潤保證**

#### ***延長履行利潤保證之時間及確定其履行情況***

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不可撤回地同意將履行利潤保證的時間由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個財政年度。

保證利潤將於新保證期間按年及／或累計基準計算。SJK及本公司已同意將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審核SJKGC的賬目並將其併入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報告將構成釐定於該財政年度利潤保證完成情況的基準。

#### ***履行利潤保證之機制***

利潤保證之條款將因採納兩項履行利潤保證的替代機制而修訂如下。

## 機制1

SJK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擔保及保證，SJKGC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390,000美元。

倘SJKGC於經延長保證期間任何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低於承諾溢利淨額，SJK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其將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進行以下條款：

- (i) 向SJKGC支付等於承諾溢利淨額減SJKGC於該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的金額；
- (ii) 給予及／或促使及／或同意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獲得SJKGC現金股息的優先權及權利；及
- (iii) 保證應付及已付予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的現金股息將不少於2,750,000美元。

倘SJK及SJKGC未能履行上文所訂明的利潤保證責任，SJK及SJKGC不可撤回地同意及保證將於新保證期間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合共不少於8,250,000美元，及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由於保證現金股息金額2,75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獲SJKGC支付，故將相應自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中扣除相同金額；
- (ii)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保證尚未獲達成且總金額為5,500,000美元的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尚未獲支付，故SJK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或促使SJKGC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金額分別為305,000美元及411,000美元的SJKGC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作為部分償付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及

- (iii) SJK有責任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總金額不少於4,784,000美元。倘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報告表明，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的現金股息金額或總額：
- (a) 低於4,784,000美元，SJK須支付或促使SJKGC支付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可獲得之SJKGC可分派現金股息的全部金額；或
  - (b) 高於4,784,000美元，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SJK須或促使SJKGC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
    - (1) SJKGC可分派現金股息總額高達4,784,000美元；及
    - (2) SJKGC其餘可分派現金股息（即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內保證現金股息總額減4,784,000美元），且以SJK及香港泰達各自於SJKGC的持股比例為基準。

就結算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而言，SJK及SJKGC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

- (i) 機制1所載將就二零二零年以後財政年度支付的所有款項，將由SJK及／或SJKGC於SJKGC賬戶獲審核且本公司於該特定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獲刊發後一(1)個曆月內，向本公司提供的指定銀行賬戶撥付。將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支付的款項將於本和解協議簽立之日起一(1)個曆月內立即撥付至本公司提供的指定銀行賬戶；
- (ii) SJK及SJKGC須優先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或促使支付SJKGC的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直至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獲悉數結清為止；
- (iii) SJK及SJKGC將共同及個別就將撥付予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的所有款項負責；及
- (iv) SJK及SJKGC將採取所有必要法定程序，以實施機制1載列的全部條款。

SJK及／或SJKGC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擔保及保證，於新保證期間：

- (i) SJKGC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總額將合共不低於8,085,000美元；或
- (ii) 將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合共不低於5,775,000美元。

SJK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擔保及保證，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i) 本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低於3,773,000美元；或
- (ii) 將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金額不低於1,925,000美元。

SJK亦不可撤回地同意SJK於SJKGC的39%股權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六(6)個月內無償轉讓予香港泰達。於完成轉讓後，SJKGC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轉讓前的 股份百分比	於轉讓後的 股份百分比
SJK	49%	10%
香港泰達	51%	90%

SJK及SJKGC不可撤回地同意及保證，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由於金額為2,750,000美元的保證現金股息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獲SJKGC支付，故將相應自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中扣除相同金額；
- (ii)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保證尚未獲達成且總金額為5,500,000美元的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尚未獲支付，故SJK須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額分別為305,000美元及411,000美元的SJKGC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作為部分償付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



- (iii) 倘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報告表明，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的現金股息金額或總金額：
- (a) 低於4,784,000美元，SJK須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支付或促使SJKGC支付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可獲得之SJKGC可分派現金股息的全部金額；或
- (b) 高於4,784,000美元，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SJK須或促使SJKGC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
- (1) 可獲得之SJKGC可分派現金股息總額高達4,784,000美元；及
- (2) SJKGC其餘可分派現金股息（即於經延長保證期間保證現金股息總額減4,784,000美元），且以SJK及香港泰達各自於SJKGC的持股比例為基準。

就結算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而言，SJK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

- (i) 機制2所載將就二零二零年以後財政年度支付的所有款項，須由SJK及／或SJKGC於SJKGC賬戶獲審核且本公司於該特定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獲刊發後一(1)個曆月內，向本公司提供的指定銀行賬戶撥付。將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支付的款項須於本和解協議簽立之日起一(1)個曆月內立即撥付至本公司提供的指定銀行賬戶；
- (ii) SJK須支付或須促使SJKGC優先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SJKGC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直至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獲悉數結清為止；
- (iii) SJK及SJKGC須共同及個別地就將撥付予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的所有款項負責；及
- (iv) SJK及SJKGC將採取所有必要法定程序，以實施機制2載列的全部條款。

## 支付最低保證現金股息及退還代價股份

倘機制1及機制2均未獲達成，SJK及SJKGC將不可撤回地同意及保證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不少於8,250,000美元之款項，且最低保證現金股息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由於金額為2,750,000美元的保證現金股息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由SJK支付，故將相應自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扣除相同金額；
- (ii)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保證尚未達成且總金額為5,500,000美元的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尚未支付，故SJK須立即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額分別為305,000美元及411,000美元的SJKGC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作為部分償付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及
- (iii) SJK有責任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SJKGC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倘於經延長保證期間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合共少於4,784,000美元，則SJK不可撤回地同意將代價股份按相當於差額金額之比例退還予本公司。將退還予本公司之該等代價股份將予估值及以每股1.60港元（不論其後市場股價走勢）轉讓且將予轉讓的最高代價股份數目將不超過23,322,000股。

除根據上文第(iii)項所述之機制向本公司退還代價股份外，SJK向本公司及香港泰達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將不會並須促使相關登記股東於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SJK為實益擁有人的23,322,000股代價股份或就此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倘經已確定退還代價股份(誠如上文第(iii)項所詳述)且已確定代價股份之具體數目,則SJK向本公司退還有關已確定數目代價股份的責任須待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監管當局(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包括(如必要及適用)以下各項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可能股份回購;及
- (ii)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以審議(其中包括)可能股份回購的股東大會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可能股份回購。

### 先決條件

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履行的責任須待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監管當局(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補充股份購買協議

待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就補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監管當局(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包括股東批准)後,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須作出補充及修訂,以致:

- (i) SJK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保證,SJKGC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會低於5,390,000美元;

- (ii) 倘未達成利潤保證，則SJK不可撤回同意及擔保，其應按適當方式向SJKGC支付金額等於5,390,000美元減SJKGC該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款項，同時，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將有優先權獲得SJKGC之現金股息，以確保及保證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可獲得該年度不少於2,750,000美元之現金股息；
- (iii) 在不損害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於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之權利的情況下，SJK及SJKGC同意將完成保證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個財政年度；
- (iv) 本公司、SJK及SJKGC同意上文第(iii)項所述有關延期的條款及條件須參考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與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並於此等協議中詳述；及
- (v) SJK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其將遵守並促使SJKGC遵守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與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內所列的條款及條件。

## 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除與(i)利潤保證；(ii) SJKGC董事會人員組成；及(iii)協議訂約方的限制及責任有關的條款(其具體修訂如下)外，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的其他條款與該等股東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

## 利潤保證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 — 利潤保證」一段。

## 董事會

於任何時候在任董事之數目須為四(4)名，惟SJK與香港泰達書面明確協定者除外。SJK將無權委任任何董事，而香港泰達將有權委任四(4)名董事。

## 有關訂約方之限制及責任

香港泰達將授權SJK全權負責SJKGC的業務營運。

### 先決條件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監管當局(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包括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將無責任履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SJK與SJKGC於二零一六年訂立之授權協議，SJKGC獲SJK許可於授權區域內使用定量腦波檢測及診斷技術。SJK將向SJK客戶(例如醫療及健康體檢機構)收取所獲收入之一定比例之特許費及使用費，為其提供定量腦波檢測或診斷之相關技術支持及培訓服務。SJK客戶應將其獲取的腦波上傳到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由SJKGC運營的人工智能雲端自動識讀及分析腦波。所形成的檢測及診斷報告屆時將自人工智能雲端回傳至SJK的客戶。

然而，由於有關人口健康數據跨境轉移的中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實施令將腦波數據轉移出中國的程序複雜化，自二零一七年以來，SJKGC改變其業務經營策略以及於中國建立獨立的腦波數據管理及檢測系統。由於獨立腦波數據管理及檢測系統的性能不理想，導致腦波數據不能被順利地解讀以生成診斷報告，以及中國市場普遍不接受腦波檢測概念及其功能性及持有疑慮導致腦波檢測業務的業務規模發展速度遠低於原先預期，SJKGC已進一步研究及改善其腦波數據管理及檢測系統的技術及數據庫以提升腦波識讀、處理及分析的穩定性及功能性。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時並未計及在中國建立及開發腦波數據管理及檢測系統花費時間及遇到的相應問題，故SJKGC無法按原計劃制定其業務計劃。這導致SJKGC無法履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保證。

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大流行於中國蔓延，中國之腦波數據管理及檢測系統之開發及運行一直停滯不前。

儘管預測中國之腦波數據管理及檢測系統之開發及運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將不會有很大的改善，原因為COVID-19大流行仍未得到完全控制，本公司對中國之腦波檢測技術之運行及開發仍充滿信心並認為，隨著更多人接種疫苗及COVID-19大流行可能會於日後不久得到更多控制，本集團業務將重回正軌，而中國之腦波數據管理及檢測系統之開發及運行將於未來數年取得積極增長。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以(i)將履行利潤保證之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個財政年度；及(ii)修訂利潤保證之條款，並採納兩項履行利潤保證的替代機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涉及兩大業務領域：(i)生物復合肥業務，主要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福利龍」品牌名下多個系列生物復合肥料產品；及(ii)養老及保健業務，主要包括全面佈局醫養結合的養老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聚焦於失能失智、半失能半失智的剛需人群。

## SJK

SJK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於塞舌爾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SJK由Victo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Victo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由王治東先生全資擁有。

SJK已獲授Kosivana（塞浦路斯公司）之全球獨家授權，可使用定量腦波數據收集、分析及其後建立相關醫學數據庫之若干專有知識產權。SJK獲得了Kosivana（能對各種精神／神經類疾患做出診斷之定量腦波分析專有技術的最終持有人及所有權人）之唯一授權，其在全球範圍內開展定量腦波檢測及診斷技術（NeuroRef）使用及相應形成之腦波數據庫使用權之對第三方轉授權，並收取相應轉授權費用。

## SJKGC

SJKGC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JKGC由香港泰達及SJK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SJKGC主要從事知識產權授權以及向經授權地區醫療機構提供有關診斷之腦波分析及相關技術支持及培訓服務，方式為使用SJK轉授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包括有關腦波分析及相關診斷的專利、數據庫、相關技術、技能、資料及培訓材料。

下文載列SJKGC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219)	2,845,75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219)	2,845,759

SJKG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042,370元。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SJK因作為SJKGC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協議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由於訂立該等協議各自構成收購事項條款之重大變更，其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4(1)條，由於本公司酌情決定轉讓乃不可行，故轉讓將被歸類為猶如在訂立該等協議時已經執行。由於有關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轉讓於訂立該等協議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監管規定

本公司僅於利潤保證機制之機制1及機制2（誠如本公告「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 — 利潤保證」一段所詳述）均無法獲達成的情況下方會向SJK作出可能股份回購。可能股份回購，倘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根據回購守則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屆時將會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可能股份回購。在正常情況下，執行人員的批准（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可能股份回購，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在落實可能股份回購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6條，任何股東如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SJK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2%，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SJK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足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須於該等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後方會履行該等協議之責任。概不保證有關先決條件將會獲達成。因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SJK收購SJKGC的51%股權
「該等協議」	指	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補充股份購買協議及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	指	由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

「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審核報告」	指	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將審核並併入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的SJKGC賬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SJK的代價27,000,000美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向SJK發行之100,000,000股新H股，以結付部分代價
「承諾溢利淨額」	指	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不少於5,390,000美元的金額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	指	SJK及／或SJKGC應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的合共不低於5,775,000美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腦波」	指	大腦在活動時，大量神經元同步發生的突觸後電位經總和後形成的。它記錄大腦活動時頭皮表面的電波變化，是腦神經細胞的電生理活動在大腦皮層的總體反映；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經延長保證期間」	指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現金股息金額」	指	SJK所保證應付及已付予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不少於金額2,750,000美元的現金股息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泰達」	指	香港泰達生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責任」	指	等於承諾溢利淨額減SJK於該財政年度應付SJKGC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的金額
「知識產權」	指	專利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腦波分析及相關診斷之數據庫、相關技術、技能、資訊及培訓材料；

「授權區域」	指	中國、香港、澳門、日本及韓國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	指	SJK及／或SJKGC應付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的合共不少於8,250,000美元
「新保證期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個財政年度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能股份回購」	指	SJK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向本公司轉讓不超過23,322,000股代價股份
「優先權保證」	指	SJK給予及／或促使及／或同意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獲得SJKGC現金股息的優先權及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指	SJK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作出的保證，即SJKGC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390,000美元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泰達、SJK與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和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SJK及SJKGC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SJK及SJKGC就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該等股東協議」	指	股東協議及由香港泰達、SJK及SJKGC就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股東協議
「SJK」	指	Shu Ju Ku Inc.，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173301)
「SJKGC」	指	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30846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SJK及SJKGC就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
「轉讓」	指	SJK向香港泰達轉讓SJKGC的39%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何昕；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李錫明及蓋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